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5727	分类:	税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23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21〕2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1月25日

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 减征幅度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21〕2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减轻相关人员、群体的税收负担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提高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省境内的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6000元(含)以下的，减征100%；6000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6000元。

二、凡在我省境内的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，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在6000元(含)以下的，减征100%；6000元以上的，定额减征6000元。

三、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期限为长期。

符合减征政策的残疾人包括：持有各级残联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和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》的人员。

孤老人员指由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义务人的老年人。

烈属指烈士遗属，包括烈士的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。烈士没有父母（抚养人）、配偶、子女的，为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吉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吉地税个所字〔2000〕17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